

#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

## 关于 2019 年“区商务金融局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复核意见

区商务金融局：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区商务金融局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召开了专家复评会议。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经复核，“区商务金融局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为促进天河区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业、商务服务业等高端服务业发展，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推动高端产业集聚，根据《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穗天字〔2015〕2号）、《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穗天财通知〔2015〕126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天商金规〔2017〕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设立区商务金融局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二）项目内容。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上市、天河路商圈、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楼宇经济等7个细分项目涉及到的企业采取事后奖补方式进行扶持和奖励。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19年区商务金融局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申请预算7810万元，经审核，区财政局批复预算7810万元（区财政局仅对项目总金额进行了批复，未对细分项目资金单独提出要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区商务金融局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6561万元。详见表1。

表 1: 项目资金申请、批复和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子项名称	支持条件和标准	申请金额	批复金额	资金支出
1	重点企业	<p>(一) 支持重点企业。对上年度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全区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 分别给予 100 万元支持; 排名第 11 至 20 位的企业, 分别给予 75 万元支持; 排名第 21 至 30 位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的支持; 排名第 41 至 50 位的企业, 分别给予 25 万元的支持; 排名第 51 至 60 位的企业, 分别给予 12.5 万元支持, 其中房地产企业数量不超过本款支持企业总数的 10%。</p> <p>(二) 支持四大重点产业。对未能获得上述 (一) 款支持, 且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全区排名前 5 位的金融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商贸、商务服务业等四大重点产业企业, 分别给予 10 万元支持。</p>	3200	3200	3200
2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p>(一)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排名行业前 5 位的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设备租赁、咨询与调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分别给予支持。其中上年度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 5-10 亿元的给予 80 万元支持; 3-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支持; 1-3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支持。</p> <p>(二)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00% 以上的法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广告业、企业管理、设备租赁、咨询与调查、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等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支持;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50%-100% 的给予 5 万元支持。</p>	2360	2360	1865
3	企业上市	<p>(一) 对通过证监部门验收并正式受理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后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对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后再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p> <p>(二) 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确认上市募集资金主要投放在区辖内企业, 对该境外上市公司直接控股的区内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p> <p>(三) 对新入驻区内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支持。对新入驻区内且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支持。</p> <p>(四) 支持辖内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新三板”) 挂牌融资。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80 万元奖励。</p> <p>(五) 对已挂牌“新三板”的企业, 按法律法规要求转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融资的,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p>	1110	1110	580
4	天河路商	<p>(一) 景观优化提升支持。对符合天河路商圈整体策划与相关规划设</p>	80	80	72.3

序号	子项名称	支持条件和标准	申请金额	批复金额	资金支出
	圈	<p>计要求,按照区政府的景观改造指引,企业在区政府的指导下于其权属范围内开展的绿化、公共艺术品、灯光照明、建筑外立面整饰等景观优化提升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支持。</p> <p>(二)活动支持。对负责开展天河路商圈整体营销以及由市、区政府主办的购物节、美食节、电商节等主题活动的商会(协会、其他社会组织)给予场租、宣传等实际发生费用的 4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支持。</p>			
5	电子商务	<p>(一)对已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开通运营独立电子商务平台 1 年或以上,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p> <p>(二)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或以上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p> <p>(三)对上年度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增量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每增加 1000 万美元支持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支持。</p>	110	110	20
6	服务外包	<p>(一)认定支持。对被国家、省、市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独立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支持。</p> <p>(二)离岸服务外包业绩支持。上年度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 1000 万美元以上且同比有正增长的企业,按 1 美元支持 0.3 分人民币的标准,对高于 1 亿美元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支持,对低于 1 亿美元的且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支持。</p>	150	150	140.48
7	楼宇经济	<p>实施核准制的支持。对在天河区辖内,建筑面积达到 3 万平方米以上、符合甲级写字楼基本条件、50%以上产权面积属同一业主、入驻企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总额超 1 亿元,主要作为出租而非自用并支持政府部门招商和服务企业的商务楼宇给予支持。</p> <p>(一)首次申请的楼宇业主(或合法代理方),按照入驻企业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 1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p> <p>(二)非首次申请且入驻企业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总额增量超 1 亿元的楼宇业主(或合法代理方),按照入驻企业上年度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增量的 5%,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p>	700	700	518.22
8	符合 2018 年政策需 2019 年拨付资金的企业		100	100	165
合计			7810	7810	6561

####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通过扶持奖励对我区具有重大贡献的存量企业，加快我区高端服务业企业的集聚，对我区产业导向起到示范性作用，保持我区财税稳定发展、促经济稳增长、实现任务目标、体现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提升营商环境并助力招商引资，提升天河区在全国乃至全世界的美誉度和影响力。

具体绩效指标见表 2。

表 2：2019 年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指标）	根据我区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完成政策奖励兑现，按进度执行预算。上半年完成通知申报、资料收集、材料评审等工作，12 月前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奖励企业（项目）数量不低于 100 家（个）。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数不低于 1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数不低于 4 家。
	效益指标（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企业将大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发展，包括推动高端服务业集聚发展，引导产业优化调整，提升营商环境助力招商引资，保持我区财税稳定发展，促经济稳增长，实现任务目标等。

## 二、项目实施过程

###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区商务金融局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7810 万元，2019 年 6 月拨付 6561 万元。在 2019 年 8 月进行第

一次预算调整，根据 2019 年专项资金企业申报情况及审核情况，提请调减资金 1044 万元，剩余 205 万元计划用于“一企一策”扶持企业和补充奖励。但由于“一企一策”扶持企业和补充奖励在年底前未达成一致，区商务金融局在年底再次提请调减了 205 万元。据此，2019 年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中调减 1249 万元，调减后预算金额为 656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5.99%，预算调整履行了相关程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天河区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6561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100%。获得支持企业共 155 家，2019 年 6 月已按计划拨付企业 155 家，涉及资金 6561 万元，资金拨付及时。

## （二）项目业务管理。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端服务业发展实施办法》的规定，区商务金融局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工作。

具体流程如下：（1）区商务金融局在天河区门户网站和“天河区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发布《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开展 2019 年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启动扶持政策的申报工作。（2）区商务金融局发函至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收集企业税收、营业收入等数据。（3）区商务金融局网

上材料预审、预审通过后收集企业纸质材料、核实纸质材料并确定支持企业名单，其中，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对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项目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确定支持企业名单，再提交区商务金融局。（4）根据区商务金融局审核名单和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审核名单，区商务金融局提出获支持对象名单及资金分配支持方案，向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区国税局、区科工信局等 10 个部门）以及区审计、司法部门征求意见。（5）资金分配支持方案提交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会议审议，区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审议通过后，再提交区常务会议审议，区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网上公示奖励结果。（6）公示无异议后，向区财政局提交拨付申请，区财政局向获奖企业拨付资金。

2020 年 7 月份，区商务金融局开展绩效评价的同时，抽取部分扶持企业开展了绩效自评和现场核查，重点检查了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并开展了满意度调查。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产出。

2019 年，区商务金融局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企业 155 家，获得支持和奖励的企业共 155 家。2019 年全区新增境外上市企业 3 家，占全市 15%（20 家），累计 40 家，占全市 24.39%

(164家)。

按计划完成扶持企业评审和资金拨付。2019年6月15日对扶持企业进行公示，2019年6月底向155家扶持企业拨付扶持资金6561万元。获得支持和奖励的企业类型、数量和金额详见表3。

表3: 获得支持和奖励企业类型、数量和金额(实际支出数)

奖励企业类型		数量(家)	奖励数额(万元)	
重点企业	支持重点企业		60	3000
	支持四大重点产业企业	金融服务业	5	50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	50
		现代商贸业	5	50
		商务服务业	5	50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		46	1865	
企业上市	境内外上市		1	100
	新三板		6	480
天河路商圈	景观优化提升		5	63.45
	商会活动		1	8.85
电子商务		2	20	
服务外包		7	140.48	
楼宇经济		4	518.22	
符合2018年政策需2019年拨付资金的企业		3	165	
合计		155	6561	



## （二）项目效益。

一是，通过扶持奖励，带动天河区企业数量高速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区企业累计达32.6265万户，与2018年同期相比增长22.3%，位居全市第一。

二是，通过专项资金扶持，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增强市场活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贡献平稳增长。2019年天河区现代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666.39亿元，增长8.4%，占GDP比重达72.6%。四大主导产业实现增加值2784.16亿元，增长8.7%，占GDP比重达55.2%。

三是，被扶持企业纳税贡献平稳增长。2019年被扶持155家企业2018年入区库税收合计约19.6亿元，2019年入区库合计约21亿元，增长7.14%。扶持企业数量少于2018年的181家，但扶持企业入区库税收贡献高于2018年扶持企业贡献（2018年扶持企业2017年入区库税收为18.7亿元）。

## 四、存在问题

### （一）高端服务业扶持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高端服务业扶持政策不够统一，散落在区产业发展政策各专项政策中。《实施办法》仅对存量企业进行奖补，而企业引进、总部经济、人才等扶持政策又零星散落在其他相关政策中，降低了政策的统一性和协调性。二是，部分扶持方向与高端服务

业不够契合，如《实施办法》第七条中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中个别扶持方向不属于高端服务业。三是，扶持方向大而全，导致面面俱到反而削弱了针对性。四是，对新业态和成长性企业扶持力度不够。从2018-2019年扶持的企业看，扶持的基本上为大型企业，如金融、供电、石化、燃气等，对新业态、规模较小但成长性强的企业关注度不够，从第七条第二款看，这一款主要支持成长性高的企业，但是，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和支持金额额度不太匹配，对企业吸引力不强。四是，扶持方式较为单一。本项目主要为事后奖补，缺乏其他扶持方式，事后奖补的激励性相对低于事前和事中等扶持方式。

### （二）预算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9年区商务金融局高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中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为15.99%，预算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 （三）绩效目标的设置还有待加强充分性和细化。

绩效目标是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主要基础和依据，年初预算申报时，绩效指标较为全面反映了项目的实施内容，但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还不够量化。从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来看，对反映高端服务业发展内容的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挖掘。

## 五、改进建议

（一）完善实施办法，根据区委区政府发展战略调整政策扶持重点。

一是，加强本专项政策与其他专项政策的协调，建议将涉及高端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扶持政策整合在一个专项政策中，或者全区统一政策中的相关专项条款。二是，结合区委区政府“十四五”规划，摸清我区高端服务业发展现状和短板，明确天河区高端服务业重点扶持方向，突出重点，补齐短板。三是，优化扶持政策。在现有事后奖补政策基础上，积极探索事前和事中扶持方式，采取奖补、贴息、股权投资等多种扶持形式。

（二）建议提高预算准确性。

年初预算申报时，尽量充分利用各职能部门数据，提高对扶持企业数和扶持资金额度的预测，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三）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定期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天河区绩效预算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程、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时，设置具体反映政策发力点的量化指标，如企业数量增量、产业规模增长等。

请贵局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

发：本局预算科、行财科。